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86073220253002

采购单位(甲方): 永福县公安局

供货商(乙方): 桂林市叠彩区军华办公家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市叠彩区军华办公家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叠彩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市叠彩区军华办公家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叠彩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YFZC2025- W1-00569-002	全品屋 DNY106 办公椅	全品屋	DNY10 6	产地:霸州市,品牌: 全品屋,型 号:DNY106,颜色分 类:黑色,产品尺寸 (长*宽*高) (mm):1210*660*560 mm	2	张	360.00
2	YFZC2025- W1-00569-005	中伟 zw-335 办 公桌	中伟	zw-335	产地:深圳市,品牌: 中伟,型号:zw-335, 颜色分类:胡桃色, 产品尺寸(长*宽* 高) (mm):1800mm*900 mm*750mm	1	张	2100.00
3	YFZC2025- W1-00569-003	中伟 实木沙发 实木沙发	中伟	实木沙 发	产地:深圳市,品牌: 中伟,型号:实木沙 发,颜色分类:胡桃 色,产品尺寸(长* 宽*高) (mm):1800*790*960 mm	1	张	2100.00
4	YFZC2025- W1-00569-004	佐盛 偏三斗文 件柜 文件柜	佐盛	偏三斗文件柜	产地:洛阳市,材质 厚度 (mm):1.5mm, 品牌:佐盛,型号:偏 三斗文件柜,颜色分 类:白色,产品尺寸 (长*宽*高) (mm):1800*390*850 mm	2	套	1476.00
5	YFZC2025- W1-00569-001	家逸 ZY*RF- CJ7004 茶几	家逸	ZY*RF- CJ7004	产地:菏泽市,品牌: 家逸,型号:ZY*RF- CJ7004,颜色分类: 胡桃色,产品尺寸 (长*宽*高) (mm):600*500*500 mm	1	张	359.00
	同总价 (元)	8231.00						
合同	同总价 (大写)	捌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YFZC2025-W1 -00569-001	茶几	1	359.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2	YFZC2025-W1 -00569-005	办公桌	1	2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3	YFZC2025-W1 -00569-004	文件柜	2	2952.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4	YFZC2025-W1 -00569-003	其他沙发类	1	2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5	YFZC2025-W1 -00569-002	办公椅	2	72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注:

-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 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本合同签订后 ___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u>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u>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u>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u>。
 - 3、交货期: 2025.4.26
 - 4、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 5、收货人: 段林伶; 联系方式: 19807876361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目-桂林市叠彩区军华办公家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叠彩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驱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u>3</u>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金验,并不因此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	证明为准。
5、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1年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	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u>7</u>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u>3</u> 日内可以换货。更挑期应重新计算。	色后的货物质保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u>7×24</u>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u>48</u> 个小时内响应, <u>4</u> 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u>24</u>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8个小时内排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服务内容应与
5、	
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2,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万无正当理由拒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u>5</u>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u>3</u> 日不能多方支付合同总价	交货的,应向甲
2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
每天2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员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质量等问题造成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报经
5,	
3/5	

1、安装调试(如有):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

律法规,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6、收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罗锦镇罗锦派出所

六、安装与验收

十、争议解决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 <u>18172671698</u> ;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市叠彩区军华办公家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叠彩区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市叠彩区军华办公家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叠彩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桂林市叠彩区 军华办公家具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叠彩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_

法定(授权)代表人_

(签字):

地址: _

电话:_

开户银行:_

账号:_

签订日期: 2025.3.20

乙方(公章): _

法定(授权)代表人_

(签字):

地址: <u>桂林市叠彩区北定道9号联发·乾景御府7栋1-1-03号</u>

层

电话: 18172671698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灵川支行

账号: 660000023470700017

签订日期: 2025.3.20